

主日學--路得記

第5課 (3/11/2019)

研讀筆記

(敘事類經文分析方法)

經文：路得記四 1-12(買贖)
經文的處境：(之前所發生的事, 其他相關歷史或文化背景等)
經文的人物：(有那些人? 為何提及這些人物? 主角是誰?)
經文的結構(情節)(故事如何進行? 強調了那些情節?)
經文的意圖(作著想讀者明白甚麼? 得到甚麼教訓?)
其他：(重復字眼? 鑰節? 等等)

釋經資料：(四 1-12)

- 故事情節的發展從空無一物轉變成充實，從悲傷轉成喜樂，從死亡轉成生命，藉著上帝所賜的糧食 (1:6) 以及波阿斯致贈的穀物 (2:14-16, 3:15)，預期獲得更豐盛滿溢的成果。這個破碎的家庭得以重建，一個外來的邊緣人被帶進

社區的生活圈裡，新生命臨到世間，瀰漫著福與歡樂的氣氛。(解經講道註釋叢書—路得記)

- 在路得故事裏，『贖回』主要含有家人休戚相關及互負責任。我們討論約書亞記二十章時作為特例，概述這是家庭對於報血仇負有責任。
在較為窮困的農村裏，村民與土地是相依為命的。如果在某種程度上農地減少了，農地的主人就難得喫飽。如果在另一方面，耕地的人減少，耕種工作未能完全展開，出產就會減少。舊約時代的人有一種習慣法去處理以上所提的兩種情況。a) 生來是自由的農耕者，可能因環境所迫將自己賣給債權人為奴；另一可能是一個人死了沒有兒子承繼工作。b) 由於疾病或戰爭，意外事故或因饑荒而逃亡異鄉，也會令家庭屬下的農地變為不生產地。這兩種情形當時成為路得記裏的問題。以利米勒因饑荒被迫離開故土，雖然他有兒子，但他們都是英年早逝，無法在這方面盡責任。(每日研經叢書—路得記)
- 6 節。**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**。其意義並不十分清楚，可能是那位至近的親屬並非十分有錢，雖然他原本可贖回那塊田產，但現在發現那將不會成為他自己的產業，這意味自己的產業將會減少；因為他必須付錢才能買回那塊地，卻要將之歸於路得的兒子，而非自己的家庭。(丁道爾)
- 7 節。由詩篇六十 8 中，可知鞋子亦可用作象徵，而不像這裏是真實的鞋子：「我要向以東拋鞋」(AV)；在此，鞋子代表主權、占有的意思。另有幾處經文亦是將腳踏土地視為擁有土地(申一 36，十一 24；書一 3，十四 9)。正

如許多解經家所想的，這可能就是此風俗的起源：移交鞋子象徵移交與鞋相聯的東西。(丁道爾)

- **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……**。波阿斯在此提出整件事的核心部分：他置買了產業後，也同時得到路得為妻。**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**乃位於全句之起首，為強調之意，表示這點十分重要。波阿斯此舉贖回了無助的路得，幫助我們認識作者的神觀。他說我們應當自問：「作者藉著波阿斯這個贖回的舉動想要表達些什麼？他是否認為如果僅僅是一個神所創造的人，都可以有上述的作為，並且藉其作為確實地顯示出他有能力贖回一個無家可歸的人，帶領她與永生神相交，則我們是否可以看到有關波阿斯的造物主的兩大特點？首先，波阿斯如何憐憫路得，則創造波阿斯的神對所有的摩押人、巴比倫人，以及其他土地上的像路得這般的人，也必定有同樣或更多的憐憫；其次，神必定是一位大行救贖的神，祂願意也同時能夠救贖所有無家可歸的人，使他們能與祂相交。(丁道爾)
- 12 節。經文中提到**你的家**，及**耶和華……賜你後裔**，最合理的解釋應該是當時波阿斯並無後裔。他不太可能從未結過婚，但很可能是一個鰥夫。如果真是這樣，則從這個婚姻所生出的第一個兒子，將同時是波阿斯及瑪倫的繼承人。(丁道爾)
- **難解經文：編修者為甚麼沒有使用真實姓名來記載那至近的親屬？** 1. 猶太人傳統理解那親屬名叫「杜夫」，是「好」的意思。他們是根據二 13 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。」來理解，原意是「在早上若他肯買贖你，

好」文法上也可理解為「在早上『好』(杜夫)肯買贖你」。跟著不再記下那人的名字，是由於他不肯負上至近親屬的責任。 2. 因那親屬不願意負責任，避免那人的宗族和親先尷尬。 3. 「某人」運用了押韻的手法，把沒有關係但語音相近的詞結合在一起，產生新的慣用語。 4. 編修者本身不知道那親屬的名字，或認為那人物不重要，根本不用記載。(明道研經叢書一路得記)

- 難解經文：以利未勒離開伯利恆時，如何處置他的田地？以利未勒遷往摩押後，他的田地只有四個可能的處理方法：1. 租了給別人； 2. 賣了給別人； 3. 給別霸佔； 4. 任由空置荒廢。(明道研經叢書一路得記)
- 難解經文：拿俄未有資格承繼以利未的，然後賣出去嗎？以利未勒和他的兩個兒子死後，家中再沒有男性，拿俄未是不是就可以得到那塊地的擁有權？根據西羅非哈的女兒的案例(民廿七 6-11)。 1. 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； 2. 他若沒有女兒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； 3. 他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； 4. 他的父親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，他便要得為業。即是說土地繼承權的次序不抱括死者的妻子。(明道研經叢書一路得記)

=====

今次分享默想問題：見第 39 頁

下次(24/11)經文：四 13-22(買贖、家譜)